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14-15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3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确认2014年一季度发生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内容: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2013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了统计并对2014年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武洪才、平海军、谢华生、赵桂春、蔡文生五人回避表决。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内容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的购销往来和辅助服务,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影响不大。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上午8: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赵桂春、独立董事王培荣、杨宝臣、梁建敏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褚继树、刘华光、冯秀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武洪才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3月19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3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确认2014年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2013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13年度关联采购总金额计划为31,848万元,关联销售总金额计划为12,714万元,关联租赁总金额计划为655万元,关联服务总金额为6,372万元,即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计划合计为51,589万元。

2013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采购总金额为14,351万元,关联销售总金额为1,949万元,关联租赁总金额为580万元,关联服务总金额为2,605万元,合计为19,485万元,并未超过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51,589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人(简称)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	差额
采购货物	甲苯、煤	农化总公司	24,450	11,749	-12,701
	煤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1,900	0	-1,900
	包装袋等	新星工贸公司	2,358	0	-2,358
	氯碱等	黄骅氯碱公司	2,500	940	-1,560
	氮气	联星工贸公司	620	567	-53
	材料、设备及维修费	四川天一科技	20	15	-5
	材料、维修费	大化集团公司		86	86
	煤	安徽玉禾农业生产资料		419	419
	液氯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575	575
销售货物	尿素	农化总公司	3,150	389	-2,761
	TDI	农化总公司	1,880		-1,880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	1,100	1,321	221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184		-184
	液氨	新星工贸公司	4,000		-4,000
	OTD		2,255		-2,255
	天然气	百利塑胶公司	134	181	47
	CO2	联星工贸公司	4	6	-5
	材料	大化集团公司	0	3	3
	备品备件	黄骅氯碱公司		49	49
租赁费	房屋、设备、土地租赁等租赁费	大化集团公司	655	580	-75
接受劳务	劳务费	新星工贸公司	1,472		-1,472
	劳务费	黄骅氯碱公司	3,100	466	-2,634
	运输费	联星运输公司	1,800	2,123	323
提供劳务	劳务费	大化集团公司		16	16
合计			51,589	19,485	-32,104

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19,485万元,未超过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51,589万元。年度内公司新增与安徽玉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994万元,情况如下:年初预计向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煤1900万元,实际未发生,改为向安徽玉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采购,实际采购金额419万元;预计向大化集团黄骅氯碱公司采购液氯2500万元,由于黄骅氯碱公司提前停产,未执行完该关联交易,改为向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液氯,实际采购金额575万元,未超过预计液氯关联采购金额。

2、2014年一季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确认情况:

公司对2014年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简称)	发生额
采购货物	甲苯	农化总公司	3,571
(与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原材料)	煤		
	氯气	联星工贸公司	114
销售货物	尿素	农化总公司	40
(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商品)	TDI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	232
	天然气	百利塑胶公司	22
租赁费	房屋、设备租赁费	沧州大化集团公司	52
接受劳务	运输费	联星运输公司	201
	劳务费	黄骅氯碱公司	163

关联董事武洪才、平海军、谢华生、赵桂春、蔡文生五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参加了表决;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沧州大化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平海军

注册资本:818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永济东路20号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及其副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化学、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等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止2012年底,公司净资产为4608万元,净利润-4595万元,无或有负债及期后事项。

2、沧州百利塑胶有限公司(简称:百利塑胶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3869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永济东路21号

主营业务:人造革的生产和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截止2012年底,公司净资产-2333万元,净利润77万元,无或有负债和期后事项。

3、沧州大化联星工贸有限公司(简称:联星工贸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华光

注册资本:995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北环中路66号

主营业务:生产液体二氧化碳、氮气;销售脱盐水

关联关系:母公司联营企业

截止2012年底,公司净资产1418万元,净利润247万元,无或有负债和期后事项。

4、沧州大化联星运输有限公司(简称:联星运输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华光

注册资本:670万元

注册地址:沧州市永济东路17号

主营业务:货运、客运

关联关系:母公司联营企业

截止2012年底,公司净资产1141万元,净利润281万元,无或有负债和期后事项。

5、沧州大化集团黄骅氯碱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骅氯碱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玉林

注册资本:15600万元

注册地址:黄骅市新立村东

主营业务:液氯烧碱的生产和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截止2012年底,公司净资产-3425.69万元,净利润-4399.48万元,无或有负债和期后事项。

6、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简称:农化总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杨兴强

注册资本:45971.1万元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主营业务是:自产化肥按国家规定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机电设备、电气设备、自控系统、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工业盐、天然橡胶及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和纺织原料的采购与销售;货物仓储;与经营范围有关的进出口业务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截止2012年底,公司净资产935385.91万元,净利润9671.33万元,无或有负债和期后事项。

7、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茂良

注册资本:73,074万元

注册地: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邙岭路5号

主营业务是:从事公司含氟化学品、过氯化物、聚氨酯材料、化学推进及原材料的研究开发和制造销售及控股参股公司的产品销售;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化学技术服务、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承包;从事本公司技术相关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研究、制造销售和生产所需原材料、仪器仪表零备件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及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杂志广告业务(先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

关联关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截止2012年底,公司净资产7.3亿元,净利润1200万元,无或有负债和期后事项。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为市场价和以市场价为参考依据的协议价,每月末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交易款。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是以剥离控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公司部分优质资产的方式上市,故公司与沧州大化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和辅助服务,对维持本公司正常生产运行是必要的,符合公司业务需要,有利于本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由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五、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本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因涉及到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武洪才、平海军、谢华生、赵桂春、蔡文生等五名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王培荣、梁建敏、杨宝臣参与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我们对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以及2014年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调查,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

本次公司关联交易属于沧州大化与关联人之间正常购销往来和辅助服务,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沧州大化董事会人数9人,关联董事5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参加表决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其表决程序合法,规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生产经营、综合服务协议实施细则(2014-2016年度)》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4-02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在公司以通迅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4年3月20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宗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迅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8票同意获得通过。公司董事韩光武先生因担任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由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委托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贷款30,000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之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4-02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之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目前已归还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工业集团")2013年9月份委托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装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发放的贷款30,000万元。根据目前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拟与南方工业集团、兵装财务公司重新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由南方工业集团委托兵装财务公司继续向本公司贷款3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一、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环节,以及在产品、产成品存货和应收账款方面需要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同时公司目前固定资产投资使用目有资金较多。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南方工业集团委托兵装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发放贷款30,000万元。

由于本公司与兵装财务公司同受南方工业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4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议案》。本议案以8票同意获得通过,公司董事韩光武先生因担任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登杰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注册资本:1,643,968万元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夜视器材、机械、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建筑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货物的仓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监理;设备安装;国内展览;种植业、养殖业经营;农副产品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南方工业集团资产总额为3,051.91亿元,净资产为924.62亿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3,683.39亿元,净利润为70.09亿元。

2、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守武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十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5层

注册资本:15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四)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仅限于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基金、成员单位企业债券等风险较低的品种及股票一级市场投资;(十五)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兵装财务公司合并资产总额3,329,407万元,合并净资产为289,870万元;;2013年度兵装财务公司合并利润总额80,400万元;合并净利润68,174万元。

南方工业集团为兵装财务公司和本公司的同一控股股东,同时兵装财务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与贷款期限

本次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

2、贷款用途

本次贷款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

3、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6%/年执行,按季结息。同时,兵装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收取0.1%/年的委托贷款手续费,按季收取。

4、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相关各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委托贷款事项,委托贷款的定价(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关联存贷款

截至披露日,公司在兵装财务公司借款余额为32,750万元。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在兵装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平均余额为14,205.51万元,应计利息支出为646.19万元。

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与兵装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在兵装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兵装财务公司给予公司的授信总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伍亿元,协议有效期为1年。该《金融服务协议》已相应经公司2013年11月18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3年12月5日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日常关联交易

截至披露日,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1,742.27万元,占年初预计金额的24.89%;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总额为237.50万元,占年初预计金额的2.18%。

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相应经公司2014年1月21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4年2月18日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关联存贷款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发生的委托贷款事项,预计发生应计利息及手续费支出1,8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02%(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79,059.47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同时,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因此,同意上述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4-02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联方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晶光电")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26万元,石晶光电承诺于2014年3月31日前向本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上述款项4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告》。

为此,公司责成财务部门督促关联方石晶光电尽快筹集资金,归还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2014年3月24日,本公司收到关联方石晶光电归还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426万元。

今后,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杜绝再次发生类似情形。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4-0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公司网站http://www.newone.com.cn(以下简称"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定于2014年3月3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20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下午13:30

2、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

20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委党校学苑宾馆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由于公司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及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建议有关融资融券投资者尽早向受托证券公司咨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是
2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是
2.01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是
2.02	发行数量	是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是
2.04	限售期	是
3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是
4	关于公司终止与集盛投资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与招融投资等三家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是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是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是
7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是

上述第1至7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在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第1至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公司网站http://www.newone.com.cn(以下简称"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3项议案、第5项议案、第7项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在以上媒体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股东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于2014年3月15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参会代表身份证。

3、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办理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必备条件。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

2014年3月25日、3月2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5楼(邮编:518026)。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960157、82960524、82943285

传真:0755-82944669

联系人:廖女士　陈先生　孙女士

(二)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三)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3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2	发行数量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限售期			
3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终止与集盛投资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与招融投资等三家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7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总提案数:10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999	招证投票	10个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7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0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1
2.02	发行数量	2.02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3
2.04	限售期	2.04
3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终止与集盛投资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与招融投资等三家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24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999)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99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议案的第1至4分项全部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99	买入	2.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议案的第3项《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99	买入	2.03元	1股

如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99	买入	2.03元	2股

如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99	买入	2.03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编号:临2014-023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名称: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公司已于2014年3月13日发布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临2014-021公告)。

(三)2014年3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书面提出的《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锦港国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附件1)提交于2014年4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3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委托贷款的议案》(详见附件2)提交于2014年4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3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与关联企业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的提案》(详见附件3)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向北京盛通华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的提案》(详见附件4)提交于2014年4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临时提案具体内容

以上临时提案内容详见公告附件1至附件4。

(五)本次新增加的临时提案不需要网络投票。

(六)临时提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锦港国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关联企业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的提案》涉及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刘宁宇、李葛卫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5),独立董事柏丹、王君选因公出差,未能及时发表意见。

(七)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15%股份,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39%股份,且提案内容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涉及的程序合法。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增加临时议案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如下:

1、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2)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确定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委托经营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与东方粮仓共同对东方集团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锦港国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向北京盛通华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向大连和境贸易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关联企业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的提案》。

2、工作报告:

(1)独立董事2013年度履职报告;

(2)关于董事2013年度勤勉尽责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锦港国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向北京盛通华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3、《关于向大连和境贸易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关联企业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的议案》;

5、独立意见;

6、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关于为锦州港全资子公司锦港国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4月3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20日收到了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发送的《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出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为锦州港全资子公司锦港国贸贷款提供担保的提案》,提案内容如下: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锦州港以现有油品业务资产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港国贸"),委托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为5年。

锦港国贸于2014年3月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大连保税区洞庭路1号保税大厦821A-1,法定代表人刘辉,注册资本13.76亿元,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煤炭、金属材料、矿产品、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原粮销售;大连石油交易所进行石化产品、燃料油的经营结算业务(不允许进行仓储和运输)、咨询服务(不含专项)。我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由于该公司刚刚注册完毕,尚未产生利润。

为推动该公司油品贸易业务的顺利开展,锦港国贸公司拟向下述银行申请不超过150,000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

1、中国银行　额度:40,000万元;

2、中国建设银行　额度:20,000万元;

3、